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16號

原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余瑋迪律師

被告 林孟陽

林陳春美

林世杰

林世澤

林世震

林世祐

林世享

林孟丹

黃及時

黃文瑜

黃文谷

黃雯慈

林孟雪

林黃美芳

林孟緯

林孟經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孟穰
03 林謝麗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好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柏青
12 張柏祿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張壽美
15 李建廷
16 李茂維
17 李宛儀
18 胡林瓊珠
19
20 黃有明
21 黃秋月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黃信直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黃秀連
26 張富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爾真
29 許馨方
30 林世晨
31 林孟貴

N. J. 07626, U. S. A

01 林孟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錦美

05 承受訴訟人 洪哲臺

06 洪秋慧

07 洪瑄翊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洪嘉悅

10 洪證富

11 黃楹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應由洪哲臺、洪秋慧、洪瑄翊、洪嘉悅、洪證富為被告林孟
16 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7 本件應由黃楹真為被告黃信雄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8 理 由

19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20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
21 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
22 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
23 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24 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
25 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
26 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第一百七
27 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

28 二、本件被告林孟玉在本院審理中之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9 死亡，被告黃信雄在本院審理中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死亡，
30 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戶籍謄本、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

業系統查詢單可稽（見卷第三六七、五〇九、五三五頁）；其中林孟玉已婚，配偶洪哲臺現尚存在，並育有洪秋慧、洪瑄翊、洪嘉悅、洪證富四名現尚存在之子女，均為其繼承人，復均為拋棄繼承權，此亦經本院職權查證明確，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親等關聯查詢單（二親等）、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按（見卷第五〇九至五二五頁；其中黃信雄則已離婚，育有黃楹真、黃麗珠、黃鈺婷、黃昱瑄、黃志強、黃志宏共六名現尚存在之子女，但黃麗珠、黃鈺婷、黃昱瑄、黃志強、黃志宏均已拋棄繼承權，此亦經本院職權查證詳明，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親等關聯查詢單（二親等）、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字第六七二二、七二三六號公告可佐（見卷第五三五至五四二、六〇一、六〇三、六一五、六一七頁），洪哲臺、洪秋慧、洪瑄翊、洪嘉悅、洪證富、黃楹真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洪哲臺、洪秋慧、洪瑄翊、洪嘉悅、洪證富承受林孟玉部分之訴訟、命黃楹真承受黃信雄部分之訴訟，並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文友